

桃園市龍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113 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。
- (四)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稟承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精神及內涵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。
- (二)結合學校教師、社區家長、行政等資源，使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發揮效能，落實課程發展由下而上的精神。
- (三)教學前規劃學校整體學習的課程及活動設計，作為教師課程與教學活動的藍圖。
- (四)透過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五)透過教師專業之能的提昇，以維護教師專業自主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六)增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了解，整合社區、家長之資源，建立學校教育願景。
- (七)營造一個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的環境，蘊育全人格發展的學生。